

**承建商註冊事宜
負責監督工作經驗的批註**

按照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 所示，本人特此證明擬委聘的獲授權簽署人
_____（*香港身分證/護照號碼：_____）曾在
下列建築/建造/通風系統工程中擔任監督職責，並令本人滿意：（見下文註釋 1）

屋宇署/ 公共工程 檔號	工程性質 (例如現場土地勘 測、基礎、樁帽、上 層結構、地盤平整、 拆卸、通風系統、改 動及加建等工程)	工程的詳細陳述 (例如 x 支工字樁、x 層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的住 宅樓宇、擋土牆、x 口泥釘、拆卸 x 層屬鋼筋混 凝土結構的樓宇、預鑽、鑽井、挖掘等)	工程的地點	申請人的職位 (例如項目經理、 地盤代理人等)	工作期/月數 (例如 02 年 8 月至 03 年 3 月:7 個月)
（如有需要，可另頁填寫。每張新頁須由證明上述經驗記錄的人士批註。）					總數: _____ 個月

證明上述經驗記錄人士的身分（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✓號）

- (a) 本人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*曾擔任/現正擔任：
- (i) 上述工程的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；
- (ii) 上述工程的註冊岩土工程師；（只供現場土地勘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用）
- (iii) 上述工程的*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/專門承建商（_____類別）的獲授權簽署人；
- (iv) 根據舊註冊制度進行上述工程的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。
- (b) 本人*曾為/現為上述工程的政府*建築師/工程師/測量師_____（職位）。
- (c) 本人*曾為/現為*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，受聘於_____（政府部門），擔任上述工程的顧問建築師/工程師/測量師。
- (d) 本人*曾為/現為註冊岩土工程師，受聘於_____（政府部門），擔任上述工程的顧問工程師。（只供現場土地勘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用）
- (e) 本人為*認可人士/註冊專業工程師（屬於_____界別），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編號：_____。（只供通風系統工程之用）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註冊的編號（如適用）：_____

承建商/政府部門名稱及蓋章：_____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/註冊岩土工程師/註冊專業工程師/承建商/政府部門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註釋 1：

根據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 附錄 A 至 F 可供選擇的第 1 至 3 項，就計算經驗年數而言，申請人不得將在同一時期於不同工程項目工作的經驗累積計算。

*刪去不適用者。